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校园安全委托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2】007号

采购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校园安全委托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安全委托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9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更正为：2022年7月25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校园安全委托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2】007号

预算金额：280万元/年

最高限价：280万元/年

采购需求：校园安全委托管理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3年，期限为：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5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轮的服务合同，若考核情况良好，服务合同进行续签，年限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更正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更正为：2022年7月6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7月19日14:00(北京时间)更正为:2022年7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请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7月7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更正为: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7月12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武进科教城鸣新中路22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80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武进科教城鸣新中路 22 号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0519-86338034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6 栋 9 楼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1) 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以下方式的 60%收取，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846 1302 1317">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th> </tr> <tr> <th colspan="2">预算金额（万元）</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含，下同）以下</td> <td>1.5%</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p>	项目类型	费率	服务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项目类型	费率	服务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

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

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

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及其他要求

14.1 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并胶装，壹份电子文档 U 盘（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文档 U 盘单独密封），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14.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15.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6.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

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现场招投标模式。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3 开标过程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现场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出现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

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20 分）				
1	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各有效投标人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视作无效投标报价）。	
二、商务分（30 分）				

1	认证情况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文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文件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业绩	14	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类似的保安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有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4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评价	7	针对上述提供的业绩服务满意度情况,对应的有甲方服务评价优或满意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甲方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见义勇为	3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有见义勇为事迹受到公安部门表彰的,有一次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及公安机关证明材料
5	荣誉情况	3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连续3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优秀保安公司称号,得3分,连续2年的得2分,1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年份计算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三、服务方案(50分)				

1	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等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成立的专门机构的组织框架，制定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岗位分工、工作流程、培训计划等：</p> <p>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有所出入的得2分；</p> <p>内容不太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制定校园保安队伍建设、日常管理方案：</p> <p>方案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5-4分；</p> <p>方案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2分；</p> <p>方案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	保安轮岗布防方案	6	<p>针对季节性特点制定不同时间段的保安轮岗布防方案：</p> <p>方案思路清晰、轮岗布防合理，得6-5分；</p> <p>方案思路较清晰、轮岗布防较合理，得4-3分；</p> <p>方案思路一般，轮岗布防一般，得2-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5	<p>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事件处理预案：</p> <p>应急预案全面、可行性强，符合本校情况，得5-4分；</p> <p>应急预案较全面、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本校情况，得3-2分；</p> <p>应急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设备配置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用于本项目的电动巡逻车、对讲机、警具、执法记录仪等设备配备情况综合打分： 设备投入充足、先进合理，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设备投入基本充足、先进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设备投入不充足、合理性差得1分。 注：须提供设备配备清单（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最低配置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配置。
7	培训方案	3	<p>针对前期人员培训及岗位培训计划及标准、保安服务工作流程等方面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贴合实际情况，得3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较贴合实际情况，得2分； 方案内容一般，贴合实际情况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8	人员构成	20 更 改为 15	<p>1. 派任本项目的保安全管理负责人队长具有人社部颁发的高级保安员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三年以上学校类保安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退伍军人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保安队长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文件。评审要素不全的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派任本项目的保安员具有保安员证：提供 48 份及以上人员，得 5 分；提供 40 至 47 份，得 3 分；提供 30 至 39 份，得 1 分，低于 30 份不得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更改为：根据投标单位拟派任本项目的保安员进行比较打分，最高 5 分。（提供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委派消防控制室值班队员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提供 6 份的得 5 分，少于 6 份的不得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派任本项目保安员退役士兵占 30% 以上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人员退出现役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更改为：根据投标单位拟派任本项目的保安员中的退役士兵进行比较打分，最高 2 分。（提供人员退出现役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5. 投标人提供为派任本项目保安员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提供 48 名及以上人员的得 5 分；提供 40 至 47 名得 3 分；提供 35 至 39 名得 1 分，低于 35 名不得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更改后本项删除</p>	
---	------	------------------	---	--

9	交接及特色服务方案（ 更改后新增内容 ）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场、撤场交接工作方案，交接方案应分别体现进场接收和撤场移交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的优化创新建议或特色服务、优惠方案：</p> <p>内容详尽、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4-5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较为可行，与采购人要求有所出入的，得 2-3 分；</p> <p>内容笼统、方案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0	现场陈述	5	<p>开标时，投标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现场陈述竞标思路、成本核算、项目管理方案与措施、保安轮岗布防方案、应急事件处置、服务理念、服务承诺及相关特色亮点等内容：</p> <p>陈述思路清晰，有条理，陈述内容全面、详尽，贴合实际情况，得 5-4 分；</p> <p>陈述思路较清晰，较有条理，陈述内容较全面、详尽，较贴合实际情况，得 3-2 分；</p> <p>陈述思路清晰性、条理性一般，陈述内容简略，贴合实际情况一般，得 1 分。</p> <p>不陈述不得分。</p>	

注：1、投标人须将上述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投标现场，以备评委会查验，未携带原件（或公证件）的评分项目不予计分。

2、投标人提交的评审项资料有严重负偏离的，评委可酌情在分值范围外评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概况：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江苏省首家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隶属于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学院具有五十余年的办学历史，学院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腹地——常州，坐落在风景秀丽、充满现代气息，集教学、科研、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社会服务于一体的常州高职园区。

2、配套设备：

(1) 监控系统：学校监控室内。

(2) 校门 2 处：南、北大门。

3、校区面积：

(1) 占地面积：1,042 亩；

(2) 建筑面积：32.03 万平方米。

4、保安服务时间：

暂定 3 年，期限为：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轮的服务合同，若考核情况良好，服务合同进行续签，年限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5、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保安服务岗位要求如下：

岗位设置：

岗位	人数	备注	工作时间段
南门	3	形象岗，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	全天
监（消）控中心	2	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天
1 号岗	1		全天
2 号岗	1		全天
3 号岗	1		全天
4 号岗	1		全天
5 号岗	1		全天
6 号岗	1		全天
7 号岗（西门）	1		全天
8 号岗	1		全天

警务室	1		全天
南2门	1		全天
北门	2	形象岗, 年龄不得超过45岁	全天
信息产业园	2		全天
继续教育学院	2		全天
青教公寓消控	1	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天
互联网大楼消控	1	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天
队长	1	具备国家中级保安员资格、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 年龄25岁----45岁	06:30-18:3
副队长	1		18:30-06:3
调休人员	10		
说明: 每班合计24人, 投标人保安服务人员不得少于58人, 投标人可自行制定岗位轮流方案。			

保安人员年龄要求: 20到45周岁以下的占70%; 45到50周岁占30%, 全部为男性。

备注: 从人性化角度考虑保安人员每月必须适当安排轮休, 轮岗方案由服务单位自行制定; 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保安人员轮岗方案; 评标小组将对轮休安排方案进行论证评分。

二、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保安服务内容: 全面负责校园南北门禁管理、交通管理及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等, 维持校园秩序, 维护校园稳定, 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 管理服务质量目标标准:

1. 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 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 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反应迅速, 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 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师生有安全感, 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0%以上。

2. 服务要求

(1) 热情接待, 服务周到, 讲究礼貌, 不与师生发生争吵, 杜绝与师生发生肢体冲突; 全年无治安、刑事案件, 火灾、交通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树立“服务第一, 业主至上”

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服务及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责任明确，管理规范，台帐齐全。管理坚持原则、精细管理；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工作环境卫生整洁。

(3) 接到任务通知或消防报警，5分钟内保安赶到现场。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4) 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学校的安全状况实行24小时监控，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5) 加强巡查，保证车辆安全和道路畅通，做到车辆停放整齐，车库清洁卫生。

(6)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及管理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 服务单位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监督和考核，因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服务期间，因服务单位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工具损坏、丢失的，由服务单位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服务期满，如服务单位不再继续服务，服务单位交还给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及工具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

(10) 服务单位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相关事项或义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服务单位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防恐防暴装备、器材、通讯设备：**15部对讲机（需与学校现有对讲机联网）、常用办公耗材、交通工具（必须配备一辆四轮电动巡逻车、五辆二轮电动巡逻车，车辆需安装符合要求的警务标识）。**

(2) 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消防、治安、交通等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分设保安正副队长，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 服务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50%；保安队长、副队长、监控室（消控室）值班人员更换，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其他队员更换要

提前三天告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规范，政审、档案手续齐全，保安人员资料必须报校保卫处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4. 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保安队长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3)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佳，男性，年龄 20~50 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和其他劣迹。

(4)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保安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6) 所聘保安人员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活动。

5.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服务单位应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不允许以其他形式向第三方转移保安服务。

(2) 保安队长须与校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向校保卫处口头汇报工作，每月一次向校方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校保卫处核查。

(4) 协同其它治安联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楼宇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协作。

(三) 保安服务质量与考核

1. 学校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服务单位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服务单位员工应遵纪守法，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 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投诉回复率达 100%。学校每季度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并进行考核，考核分数必须达到 80 分以上，考核分每低于 1 分，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2%，同时必须进行整改；考核分低于 75 分，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服务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服务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服务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必要时追诉服务单位的刑事责任。

5. 服务单位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伤亡的，均由服务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服务单位必须保证派驻学校保安员的稳定性，如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应得到学校保卫部门批准；如发现服务单位不报学校保卫部门同意就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每次扣当季考核分 5 分，如发现未经学校保卫部门同意调整保安队长的扣除当季考核分 10 分。

7. 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保安培训持上岗证上岗，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8. 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另附）

三、委托管理范围（事项）：

1. 学院南北大门的 24 小时门禁管理；

2. 校园治安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门卫周边车辆秩序的管理及校园内路面车辆的有序停放；配合校内相关部门清理非法摊点、制止校园不文明行为等。

3. 校园内定时定点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4. 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学校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5. 配合校保卫部门，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6. 校园内突发性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7. 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的检查、排除及上报；纠正违规及不文明行为；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提示。

8. 承担校方提供的保安业务所使用的各类监控设备、设施（如桌椅、橱柜、电扇、空调、取暖器）、通讯工具、照明设施、警具等的维护；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

额赔偿。

9.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四、保安托管服务质量及效果要求：

1. 具有合理人员配置组织结构：

针对学校实际情况，投标单位应踏勘现场并在投标文件中要明确说明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标准等，在保证完成任务的前提下体现合理性，提供项目配置人员表、拟委派的保安全管理项目负责人情况简介及项目经历、其他骨干人员工作简历及项目经历、保安从业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专业配备、专业技能要求、年龄构成、培训计划及内容、上岗标准等，其表格自制。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除保安队长（副队长）以外的保安服务人员均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品行端正，具体岗位职责要求如下：

（1）保安队长（副队长）：45周岁以下，自身素质高、形象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代表服务单位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两校区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每月定期向学校保卫处书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校方对校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校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帐；负责保安人员的日常考勤，及时通报保安人员到岗换岗情况。

（2）监控室岗（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责任心强，严格遵守监控室管理规定；坚守岗位，高度警惕，密切注视校园动向；**熟练掌握监控系统和消控系统操作，专人操作**；与巡逻岗联动并对巡更采点事件进行记录；发挥调度指挥作用，发现有异常现象或接到报警时，迅速反应，冷静处理，及时通报相关人员接处警，并跟踪处理情况，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协助队长加强对可视岗位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监控室，禁止吸烟，杜绝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室内及设备的卫生整洁；完成校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保安全管理服务事项

(1) 门禁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换证入校制度；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保持与各岗位的信息互通；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实行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3) 治安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巡查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楼宇物业及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负责校区内未实施物业管理楼宇的夜间定时清场；如实记录、汇报巡逻情况。

(4) 消防管理：协助校方做好室外设施的日常维护；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校园义务消防员的工作；发现有人擅自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学校；发现火灾隐患，立即设法消除并报告校保卫处；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5) 交通秩序管理：严格执行《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机动车辆行驶、停放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做好校园车辆管理，督促和引导车辆按规定停放，并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

3. 保安服务工作要求

(1) 学校与服务单位共同确定值勤岗位，由服务单位制定岗位职责，学校保卫部门批准后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对学校各区域进行值班巡查、消防巡查制度（主要为学校范围内火灾的发现、报警、初起火灾的救援）。

(2) 处理日常接待咨询服务，严肃办公秩序，认真对待服务对象的投诉，建立投

诉记录。

(3) 日常保安管理运作要切合学校特点和活动规律，并建立适合学校保安管理质量控制体系，作为保障和保证，日后能够接受第三方质量审核和检查。

(4) 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学校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5) 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服务单位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保证每年不少于 2 次的消防演练安排。

(6) 全体保安员均为学校应急救援队员，服务单位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防恐涉恐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保证每年不少于 2 次的演练安排。

(7)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其它破坏、盗窃等防恐涉恐方案），以书面的形式报采购人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

五、建立健全保安管理制度

根据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具体情况，服务单位应制定有关制度，如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护卫队管理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化训练制度、会议制度、保安行为规范、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经济考核制度、考核奖惩制度、见义勇为奖励制度、消防巡查制度、门卫三包卫生管理制度、综合服务制度、保安执勤制度、24 小时值班制度、进退场交接制度、应急预案、对各项制度的监督落实制度。

六、公共秩序服务：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确保校区内无火灾、无刑事责任事故；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如有事故发生，能做到及时报警、保护现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2. 严格执行消防每日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3. 对外来探访人员，建立询问登记制度，要求记录完整，有回执；

4.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按指定地点停放并进行管理。

七、保安档案、资料管理：

加强有关安保档案和资料的管理，档案和资料管理包括：设备使用档案、车位分配与调整档案、突发性事件处理档案、员工投诉和意见档案、物品领用及消耗档案、安全

管理记录档案、人事管理及人员培训档案；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八、其他明确事项：

1. 服务单位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各项管理标准，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自查考核和服务承诺；必须遵守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

2. 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相关企业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 保安队长、副队长、监控室（消控室）值班人员更换，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九、明确保安管理目标：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具有明确的、符合学校特色的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法。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为学校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0% 以上。

十、奖励与处罚

1、学校保卫部门代表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使日常的管理检查和考核工作。

2、依据《保安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3、服务单位必须接受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卫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4、考核结果定期通过书面形式送交服务单位，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

十一、其他需明确的重要事项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续签合同与第一年招标一致，不调整）

(2) 投标报价当中必须保证所有派驻保安服务人员的法定待遇，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全部按照常州市市区标准执行，不允许以新农保、4050 人员替代，否则为无效投

标处理。所有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要求必须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员，在报价时必须核算企业为其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否则报价无效。项目实施期间，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3) 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合同服务期内不调整。

(4) 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公积金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10%，税率不低于 3%。

(5) 保安队长、副队长、监控室（消控室）值班人员离职必须提前 15 天报学校保卫处，监控室（消控室）更换的人员必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无证人员不能上岗。

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分值	序号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100分）	监管考评标准	得分
内部管理 (18)	1	服从甲方领导、监督，做到令行禁止（4分）	不服从甲方领导、监督，做不到令行禁止的，每次扣2分；制度、应急预案等台帐不健全每项扣1分；不按合同定岗、措施人员没落实扣2分；仪表不整、执勤不文明每次扣0.5分；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有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听广播、玩手机游戏，每人每次每项扣0.5分；打瞌睡、睡觉、脱岗等每人每次每项扣2分。	
	2	合同管理目标明确、程序清楚、人员措施落实（4分）		
	3	管理规范、培训严格（2分）		
	4	护卫队员仪表整洁，文明执勤（3分）		
	5	各项管理台帐规范（2分）		
	6	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3分）		
车辆管理 (12)	7	车辆出入换证登记（2分）	外来车辆进校未登记，发现一次扣0.5分；重点区域车辆发生事故扣2分；如发现未按车辆管理规定乱停乱放的，发现一辆扣0.5分；车辆携物出门未查验、登记，发现一次扣1分。	
	8	重点区域车辆安全防范（4分）		
	9	校内车辆管理有序（3分）		
	10	车辆携物出门查验、登记（3分）		
门卫管理 (20)	11	外来人员询问和来客登记，禁止闲杂人员进校（4分）	对外来人员询问和来客未登记，每次每项扣0.5分；门岗不按规定携	

	12	校徽、胸卡和有效证件查验 (4分)	行物资查验进行出入检查的扣2分; 门前治安、三包卫生不合格的扣1分; 不按规定、恶意使用和损坏技防设施、设备的扣5分; 违反监控室管理制度规定的扣3分。	
	13	出门携行物资查验 (4分)		
	14	门前治安、卫生秩序管理(4分)		
	15	技防设施、设备使用和管理 (4分)		
治安秩序 (26)	16	巡逻次数、路线、伏击、守候等落实到位 (4分)	值班及巡逻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0.5分; 未按规定巡查的每次1分; 发生责任事故、案件1次扣4分;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1次扣6分; 公共物品损坏或公共场所失窃扣4分;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不到位扣4分。	
	17	重点要害部位情况熟悉及防范 (4分)		
	18	学生宿舍外围重点区域防范到位 (4分)		
	19	合同期内不发生责任事故、案件 (6分)		
	20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到位 (4分)		
	21	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初步处置 (4分)		
消防安全 (24)	22	加强义务消防队业务培训 (6分)	业务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 否则扣2分; 保安对义务消防队业务不熟悉的每次扣1分; 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报告和排除扣2分。	
	23	全校每日防火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巡查 (6分)		
	24	公共部位消防器材的检查和报告 (6分)		
	25	对发现的突发性初起火灾及时扑救和报告 (6分)		
加分事项	截获犯罪嫌疑人(团伙) 并经公安机关证实加5分			
	主动查扣可疑人员或物品并经公安机关证实加3分			
	发生重大案件, 第一时间能有效制止加5分			
	发现并及时排除各类重大安全隐患的加2分			
	主动发现火情并及时有效扑灭加5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2. 保安人员年龄要求：
3. 保安队长队长要求：
4. 核定岗位人数：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二、乙方管理职责范围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三、甲方委托管理事项

甲方委托管理事项，详见_____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委托管理期限

暂定3年，期限为：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5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轮的服务合同，若考核情况良好，服务合同进行续签，年限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进行监管，检查监督乙方对校园安全管理的执行情况，通过民意测评、突击检查、抽查等形式，对乙方实施考核。对考核与测评的结果进行奖惩。考核结果为80分以上为合格（包含80分）；考核分每低于1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2%，同时必须进行整改；考核分低于75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 根据检查情况，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视情况，对照违约责任条款，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的管理制度，防范工作要求。

4. 在甲方师生员工中开展安全教育与防范提示，支持乙方开展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

5. 负责对校园内严重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

6. 参与乙方保安队伍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督促管理。

7. 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校园内重大活动安全保卫要求。

8. 及时向乙方传达校园内施工情况与施工车辆、人员管理要求。

9. 为乙方提供办公、值班所需要的场所，以及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具体详见附件。不提供乙方保安人员食宿。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对照本合同前述约定及采购文件中甲方要求与投标承诺，独立运作，围绕甲方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2. 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围绕甲方管理规定，制订对甲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办法，但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3. 依照委托管理合同和管理办法对甲方校园实施公共秩序管理，有权要求甲方提供

有关制度支持与工作协调。

4. 在执勤中有权制止和纠正甲方校园内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5. 有用工自主权，但须严把用人关，依法办事，人员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严禁使用品行不端，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所用人员证件资料齐全，满足甲方人员素质要求。交甲方保卫处备份一份。乙方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乙方自行承担安全保卫服务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安全保卫服务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6. 须重视进驻保安队伍的人员稳定，保安队长、副队长、监控室（消控室）值班人员保安队长更换，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7. 须经常性开展保安业务培训与应急预案演练；狠抓队伍建设与纪律管理，落实监管措施；新队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的业务知识培训。

8. 须主动接受甲方监管，配合甲方开展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与违规事件的处理。加强与其它入驻单位的团结协作，不推诿、不扯皮。

9. 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与工作安排，及时反馈工作开展情况。每天通报情况一次，每月组织考核一次，每年总结表彰一次。

10. 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必需的服装、装备、和办公用品耗材等。乙方安全保卫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11. 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器材，责任落实到人，监控设备须专人（持消防上岗证）使用。承担甲方委托管理资产设备的维护工作。

12. 因员工辞职或被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不足时：

（1）第一时间必须向甲方保卫处汇报，如不汇报，甲方保卫处发现则按所缺人数的每人每月服务费的1.5倍扣除相应费用。

（2）所缺人员必须在三天内补齐（三天则要有其他员工代班），三天内没补齐，则按每人每天100-1000元的标准扣除（包括三天）。

13.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工作内容以外的有偿服务项目。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

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结算的款项不予结算，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20%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第四章项目管理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未能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视情况进行 1000-5000 元的处罚。

2. 乙方违规使用保安人员，在上级安全主管部门治理整顿中造成本合同被中止，属于乙方违约。

3. 乙方管理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违反十大禁令尤其是与甲方在校学生建立异性朋友关系，打电话骚扰他人；执勤时与师生争吵、打骂师生、发生纠纷造成他人伤害的；向师生借钱借物的；发生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行为；重大情况谎报、瞒报、延误等，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视情况进行 2000 元以上的处罚。

4. 甲方校园内发生治安事件、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经公安机关、消防等主管部门案件分析，确认因乙方失职或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因保管不善、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器材丢失、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

6. 乙方忽视内部管理，影响服务质量，属乙方违约。有下述情节的，甲方有权按每人 100 元的标准处罚。如：

(1) 上岗期间乙方保安人员脱岗、睡觉、迟到、早退，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看书报、听音乐、吃零食、打牌、下棋、玩弄手机、与他人闲聊等。

(2) 乙方保安队员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如吸烟、骑车带人、无证照驾驶机动车等，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巡逻不到位，流于形式；在岗人员对于违规行为，无动于衷。

(4) 乙方连续两次被抽查同一项目达不到服务标准的。

7. 甲方领导、相关部门或保卫处接到各方对乙方保安的投诉，并经核实属乙方保安责任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 500-2000 元的处罚。

8. 乙方人员轮换比例超过 50%时，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9. 上述条款中，如有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和甲方重大损失的，或者因乙方不

履行服务承诺，不服从甲方管理，管理混乱，工作不到位，远离甲方所期望的质量目标要求与服务要求，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予以补偿并使甲方免受损失。

1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服务费 3%的滞留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留在甲方的全部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随意处置。

13.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七、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按照双方约定：甲方每月使用保安人员 _____人，合同期内服务费共计元：（¥_____元）。支付方式及约定如下：

①甲方每季支付 _____：每季度后下个月 12 日前（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_____元），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季度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②第一次支付在乙方为甲方服务一个季度后的次月向乙方付款。

③如遇春节等特殊时期，在假期前经甲方同意可按乙方实际服务时间进行支付，服务时间以月为单位，按月结算，不满一个月的暂不结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签订协议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该等扣除金额将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向甲方移交完领用的所有设备器材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无息）。

八、风险责任

1. 乙方在管理期间，对其员工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值勤时若发生纠纷，造成他人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在管理期间，以一个合同期为单位，若在整个合同期内甲方校园内未发生一

起重、特大治安、刑事案件，则甲方将一次性奖励乙方，奖励金额不超年度服务费的 2%。具体奖励形式和金额由甲方确定。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副本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号）项目投标的合
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复印件）粘贴处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小计 1 (元/年)	
		人均						全员
	社会保险费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元/年	人数	小计 2 (元/年)	
		人均						全员
	公积金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元/年	人数	小计 3 (元/年)	
		人均						全员
	其他费用		计算式 (元/人/年)		人数		小计 4 (元/年)	
高温费		1200*_____					全员	
合计 (元)		小计 1+小计 2+小计 3+小计 4 = _____						
(2) 企业费用	合计 (元/年)	1 项					按项计取	
(3) 税金	合计 (元/年)	[(1) + (2)] * 税率						
总计 (元/年)		(1) + (2) + (3)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等
- (2) 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方案；
- (3) 保安轮岗布防方案
- (4)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5) 设备配置
- (6) 培训方案
- (7)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